

石台县委政法委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一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编制单位：池州市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决算数
合计	6.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6.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
公务用车购置	0.00

二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石台县委政法委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算是6.1万元，包括政法委机关本级和三个合署、挂靠办公单位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6.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6年政法委机关本级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- 2、公务接待费6.1万元。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3.5万元，下降36%。，下降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。2016年我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共95批次720人次，主要用于上级政法机关检查及业务指导，其他市、县政法综治部门来我县参观考察，乡镇综治门到机关办理业务

，接待外地客商等人员的餐饮及住宿等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县委县政府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石台县预算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